

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論文類編

文獻考訂編

二

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論文類編

文獻考訂編

二



中華書局

G256.1

Z674

古詩紀補正敘例

逯 欽 立

先唐各家文集，隋志著錄者八百八十餘部，至宋初崇文總目，僅載一十五家，而南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，確定爲舊籍者止十三部，若殘缺者不計，其數且不及十家，舊籍之存，不及百一矣。明馮惟訥纂古詩紀一書，上至穹古，下迄陳隋，披索闕遺，采摭弘富，故王漁洋服其苦心，楊守敬贊其廣博；後之如臧懋循古詩所，梅鼎祚八代詩乘，皆依據馮本，增益蓋寡。然馮氏所據各集，亦僅嵇康、陸雲、陶潛、鮑照、謝朓、庾信六家爲舊集，馮氏引用書目，此外尚有蔡中郎、陳思王、陸士衡（二俊集），支道林、謝靈運、昭明太子、庾肩吾、陰鏗等集，皆後人輯本。知元明以降，舊集存者愈少。然則明代纂輯總集之用心，原在保存先賢篇章於不墜，而馮氏尤詩苑之功臣矣。

馮書前集十卷，正集百三十卷，外集四卷，別集十二卷，都爲百五十六卷。其前集載先漢銘贊箴誄歌繇逸詩，正集載漢至隋詩謠樂府，外集鬼仙雜詩，別集則爲詩評之轉錄。卷首則甄敬張四維兩序之後，先列凡例，其次引用書目，其次各代人名總綱，而子目，則分別列入各編之中，如漢魏一編，兩晉一編，宋齊一編，梁一編，陳一編，北朝一編，隋一編是也。觀其纂錄大凡，卽知其造端之巨。然如扶疵摘瑕，馮書謬誤，亦不爲少：前集一編，各類混收，如雜入銘頌箴誄各類之文，馮班鍾詩雜錄曾譏之。真偽雜糅，如琴操諸歌，多後人僞託。不加分辨，一也。案前集本馮氏風雅廣選一書（十卷），乃羅風推逸篇輯成者，本應別行。各集先以類分，各類又以體分，此法顛亂舊集原次，舊康集附秀才答詩四首，原次前三首五言，後一首四言，案四言一首，本爲兩詩混合所成，詩云：勒車駐網，駕言出遊，南風伊渚，此登邱丘，青林華茂，春鳥羣嬉，感寤長懷，能不永思（下略），周樹人校管康集，於華茂字下注云：秀才詩止此，已下當是中數詩也。原本蓋每頁二十

二行，行二十字，而闕第四葉，鈔者不察，寫爲一首，後來衆期，遂並承其誤，詩紀移以爲第一首，尤屬破壞樂府條貫，宋書樂志，樂府詩集，其編次各調，皆有定則，如首相和，次吟嘆曲，次清商三調，次楚調等是也，每調之中，雜有各體，並不定以四言者居首，雜言者居末。詩紀依體編列，遂乖此條貫。既使同題各章，割分數處，如梁簡文帝從軍行二首，馮氏將其雜言一首摘出，編之卷末，又魏西行三首，亦摘其雜言一首另列之，此例甚多。又強以句數之多寡，以定次序之前後，如梁簡文帝秋舞三首皆五言體，馮氏以第一首僅四句，較其他二首句數爲少，因將此第一首移作最末一首，此例甚多。割裂竄亂，貽誤後人，二也。各家詩篇大率自類書輯來，馮氏概不注其出處，一若所據悉是本集也者，又於各詩顯明爲殘闕者，以小字注之曰闕，實則其無注者，亦頗多不完之篇，詳見凡例，詳略失宜，三也；至如濫選誤收，杜撰題目，以及涉及時代，關乎撰人等問題，皆錯誤層出，不可枚舉，宜乎其招馮舒之「匡謬」，周嬰之「解馮」也。然馮氏廣蒐博采，既有功創始，後之輾轉沿譌，亦繇出馮書，則承學之士，若欲就古詩補其遺漏，正其謬誤，固又捨馮書莫屬也。

清楊守敬患馮書之不注出處而多漏誤也，因成古詩存目百四十四卷，既逐篇爲之索引，又補其所未見之什，厥功勤矣。惜僅成存目，未竟全業，然董理古詩者，固當據之以校馮書，冀夫彙集兩長，用成美備。近人丁福保據馮書裁爲漢魏晉南北朝詩，僅削其前集外集，省其別集之詩評，而增入文館詞林所載之各詩，他則一仍其舊，既未從楊目，添其出處，又全無校勘，以正譌謬，質之馮書，蓋未見其可。至其沒入衆說，淆混舊異者，則爲弊尤多，例如凡詩見玉臺新詠者，丁氏悉取紀容舒玉臺新詠考異之文以易之，而不注明其所根據，掠紀氏之美，亂馮書之舊，一也。紀氏考異，間取吳氏馮氏兩注本之說，故嘗曰：吳氏注本云云，馮氏注本云云，丁書逕取用之，不注其出於紀氏考異，一若古詩紀曾有吳注及馮注也者，取用率爾，二也。凡應取校之書，丁氏悉略，獨漫取李善本文選，校其一二，凡詩紀作某而與李善本不同者，輒奮筆注云：文選作某，不知詩紀作某與李善本異者，或正與五臣本同，寧得謂五臣本非文選乎？三也。詩紀吳均古意七首，其中五首原出於玉臺新詠和蕭洗馬子顯古意六首，紀容舒考異，所據宋刻本有此六首，明刻本無之。詩紀未能根據玉臺，而雜列各詩，固有可議，然丁氏削此七首，而竟以玉臺六首代之，遂使吳集多出一首，又脫去兩首。又梁武答蕭琛一首，詩紀匡謬強謂非詩，

其說實謬，丁氏亦竟從而刪之。凡此疏誤，均非輯家所應有，四也。諸如此類，更僕難數，然即此四端，已足見丁氏纂輯之失當，在在可以誤人，雖稱新裁，實不如馮書之舊，此今日研讀八代詩章者，所宜深切注意者也。

古詩之凋喪既如彼，古詩總集之乖謬又如此，倘欲使先唐詩篇，復見於世，片玉殘珠，暉光再顯，則詳蒐精校之功，詎其可少。夫詩有總集遠起晉宋，應貞作注，遊仙成卷，隋志：古遊仙詩一卷，應貞注。謝客集詩，逢詩輒取，鍾嶸詩品語，隋志：詩集五十卷，謝靈運撰，又云：詩集鈔十卷，謝靈運撰。又詩英詩續，隋志詩英九卷，謝靈運集，又云：詩續十三卷。百志百國，隋志：百志詩九卷，干寶撰。又云：百國詩四十三卷。五言雜言，隋志：五言詩美文五卷，荀綽撰。又云：梁有雜言詩鈔五卷，謝靈運撰。樂府歌錄，俱見隋志之類，並雲起霞蔚，不一而足，後先相望，衣被森林，是則言其體例，有別裁，有總集，有類選。其所津逮，亦云多矣。惜此諸集，唐宋以降，未有存者，而後賢誤集，如古詩選古詩源等，遂多困於選例，窮於取材，求全責備，尤不可能，故知完備之古詩總集，尤為不可缺少，不然，則較佳之選集亦無由而得也。

此編據馮氏原書 詩紀傳世者有兩本，一嘉靖中太原觀政劉本，一吳瑄重刻本，麗本一依馮書原次，（四庫總目云：初太原觀政為刊本於陝西，一依惟訥原次，）較吳本為善，（詩紀匡謬云：後園作選文詩，蓋文序王融後，無的姓名，簡文雖有和湘東王從周選文詩，然畢竟以闕疑為得。馮君注云：今列於此，以俟再考，亦非決定之辭。吳瑄併去此注，遂令觀者不解。又云：岑之敬為樓曲，明月二八照花新，當樓十五晚留賓二句，本之敬為樓曲，載在樂府，今載此二句，添回降百萬橫自障一句，別題為當樓曲，楊慎之妄，不待言矣。詩紀每至楊君妄作之詩，俱注明出處，意亦察信參半。吳瑄再刻此書，則併棄馮所注，遂為楚人妄說之柄，云云。凡此均見吳刻之惡。）今即以馮按勘之底本。取其正集外集其中漢至隋部份，以楊 古詩存目，為參考，博取羣籍，悉心校補，歷時三載，幸得竣事，略改詩紀舊編，重訂成帙，自漢迄隋共為百三十五卷，先唐十一代古詩，網羅散佚，庶幾備於此矣。謹就校輯所得，述其筭見，次於下方。

一、略論校勘材料 古人讀書，率重大義，遇有可疑，輒以臆改，誤字滋多，本真盡失，此不知校勘之過也。而近今言校勘者，或拘執善本，以非為是，或盡信他書，輕改本籍，甚且誤用異文，發為鑿論，斯又不善利用材料之過。夫衆籍傳刻既久，譌誤在所不免，使不能以文義為主，異文為賓，參合衆書，以求一是，

而僅據此正彼，或據彼正此，則校改愈繁，迷誤愈多，不如不校之爲愈也。

自各類書言之，舊集零落，賴此存其一、二，校文輯佚，均有資乎是。然此種類書，每有以下諸誤：遷就門類，以致杜撰題目，如鄒英靈芝生河洲詩，見後漢書本傳，原無題目，藝文類聚八十一草部屬下引作蘭詩。魏文帝於襄陽作西北有浮雲一首（文選作雜詩，此從李善注引本集），藝文類聚一天部雲下引作浮雲詩。吳均雪詩，雪逐春風來一首，見文苑英華雪部，其雲部重出，又引作雪詩，篇中雪字皆改作雲字。此例甚多。改動文字，如王粲贈士孫文始詩，御覽六十三水部屬下引悠悠漚漚一句，又百六十八州郡部漚，又引作悠悠漚漚。此例亦甚多。一也；所引出處，常有謬誤，如漢武帝秋風解舞兩引皆曰漢書曰云云二也；傳刻既久，真僞易混，如謝朓休沐東道中作詩云。還印歌賦似，休汝車騎非二句，文選及古香齋本初學記同，宋本及安國本初學記則印作瓶，汝作音。三也；不解古音，輕改韻字，如陸機從軍行，苦執遠征人，風飄窮四遠，南涉五嶺頭，北戍長城阿，從文選錄也。藝文引此，四遠作西河，改遠作河，乃遷就唐韻也。四也。其他竄亂割裂之事，亦不一而足，率爾據信，鮮有不受其弊者。

自各總集言之，昭明文選爲最早而又最可據之一書，然如考其編次，則陸機樂府詩，李善本與六臣本倫第互異；論其題序，則江淹雜詩，六臣本有序，李善本無之，文選集注，則又言此序爲陸善經本所獨有；檢其文字，五臣本與李善本既互有脫奪，互有異同矣。而鮑照出自蓟北門行，嚴秋筋竿勁一句，李善與五臣本同，文選音決，竿實作竿，見文選集注，知唐時李善本五臣本以外，又有他本之差異。又鮑照代苦熱行，生軀蹈死地一句，今李善與五臣本同，據文選集注，李善本蹈原作陷，明唐時李善本與今傳者亦異。唐時既有各家之不同，宋代且有四種李本之相殊，見癸巳存稿，文選李善注條。傳本既多，歧異滋生，此既校勘者所當審慎從事者矣。抑昭明裁選，自始即有失當之處，如：陸機赴太子洗馬及東宮二詩，不應混爲赴洛一題，張載四愁四章，不宜只擷其一，案一詩數首者可以摘取，一首分數章者不可摘取。文選補遺序，謂其選九歌，不當止存少司命，山鬼；九章，不當止存涉江，與此例同。蓋一文而有數章，不可強爲割取也。題爲顧彥先贈婦二首，其中實有婦答之文，陸士衡詩李善注曾指其誤。秋懷應屬靈運，而誤爲惠連之作，謝惠連秋懷詩，當是謝靈運之作。有三證：一、詩發端云：平生無志意，少小嬰憂患，少小嬰憂患者，指親喪大故，案宋書謝方明傳及子惠連傳，方明元嘉三年卒，年四十七，惠連元嘉十年卒，年三十七，則方明卒時，惠連年已三十，不得

官少小嬰憂患也。二、據晉書謝玄傳，宋書謝靈運傳，晉太元十三年，謝玄卒，靈運年始四歲，靈運父又早玄卒，是靈運孩提時，即喪其父，與此少小嬰憂患合。三、詩中如云：夷險難頂謀，倚伏昧前算，願悅徽生僮，無取白衣宦，與靈運身世合；蓋靈運曾於宋元嘉五年有上表陳疾賜假東歸之事，帶官家居，故曰白衣宦也。又羅好相如述，不同長卿慢，合乎靈運性情，高臺驟登踐，清淺時陵亂，合乎靈運詩格，而皆與靈運詩不侔，知昭明作惠連者必誤，惟鍾嶸詩品亦言惠連秋懷搗衣之作，知靈運抑已久矣。種種杜撰題目，截割篇章之弊，皆吾後學所宜知者焉。又玉臺新詠，傳本原希，以宋陳玉父刻玉臺跋觀之，知宋時已多贖取，又迭經竄改，益失其真，若據紀容舒所訂各條，玉臺新詠考異歸納其竄亂之例，則梁武帝歌詞二首，東飛伯勞及河中之水兩歌各本作古詞者，皆後人所竄亂，一也。卷七武陵王紀詩，卷九沈約古詩題六首，即八詠中之六首原注後人附入，宋刻本如此。又卷一陳琳飲馬長城窟，卷六徐悱妻詩，卷八徐孝穆詩，卷十劉孝威擬應教，亦後人所增竄，二也。陸士衡為顧彥先贈婦，湘東王釋和劉上黃，傳鈔既久，題有脫文，三也。徐幹室思六章，明本以前五章為雜詩，楊方合歡詩五首，明本以後三首為雜詩，明本所載者，皆後人之所分割，四也。梁簡文帝又三韻一題，次春閨情詩後，紀氏以為此乃傷美人詩，以集中在傷美人詩後，故僅題曰又三韻，徐氏蓋據原題編入，則玉臺原編即甚粗疏，五也。即此五事，已見其不可盡據矣，而況徐氏為此編時，即或已截取各章，如沈約八詠只取其二首或節錄原篇，如禮如山上雪一首，紀容舒玉臺考異云：此篇晉樂所奏，相決絕下，增入平生共城中二句，東西流下，增入郭東亦有樓四句，不相離下，增入獻如馬噉其五句，宋書有明文矣。其實竹竿何爾爾四句，已是入樂所加，其文迥不相屬，說者曲為之解，先牽強不可通。今案紀氏以竹竿何爾爾四句，為入樂所加是也。四句既入樂所加，而玉臺有之，則孝穆編此詩，必混自樂歌無誤，其所以較宋書少十數句者，孝穆刪節使然也。德業樂府詩集，以玉臺此篇定為本辭，殊謬。或刪去文句，如紫飲定情詩，李善注洛神賦，引紫飲此詩曰：何以消滯憂，足下雙遠遊，為玉臺此首所無；又如李延年歌，寧不知傾城與傾國，玉臺去寧不知三字，以就五言詩之例。或不辨作者，如於濟河見揚船士與新婚妻別詩，原為徐幹之作，（見凡例）玉臺作魏文帝詩，與文帝於濟河作等題目併列，知原編已誤矣。滋多可議乎？

復次，如古文苑所載齊梁詩四十五首，廣弘明集所載江總以下諸詩，則殆皆自王融文集及江總文集所截取而依原次編入者，是以他人和作，集中例附姓名者，此

亦有之，本人詩章，集中例無姓名者，此亦闕之，以故二書中王融江總之詩，多與所附他人之作相混淆而莫可究詰，雖其截取之迹，依稀具在，俾得有所分判，然二書誤人，固已千百年矣。

韓元吉九卷本古文苑，（仿南閣叢書本）卷四，有齊梁詩四十五首，其次序爲侍遊西方山廡詔（不署作者此爲第一首）。遊仙（不署作者）。奉和南海殿下秋胡雲（不署作者）。兼玄寺羅暉舉遊郊園（不署作者）。別蕭諮議（任殿中防王延，宗記室史，蕭諮議衍（衍答時也）。）麗記室琛前夜以醉邪例今畫殿啟應教。別蕭諮議又一首（不署作者）。和王友古意二首（不署名，原注：沈右率等並和數十人，文多不載。）餞謝文學離夜沈率約虞賀部從范通直雲謝文學賦（謝答時也），王中書融蕭記室琛，劉中書繪。寒晚飲和何徵君點（不署作者）。別王丞僧儒（不署作者）。學古贈王中書（范通直贊），魏體報范通直（不署作者），賦物爲賦（得慢、謝文學、程習、王中書、沈、沈右率。）奉和月下（不署作者）。奉和秋夜長（不署作者）。四色秋（不署作者）。奉和讌讌（不署作者）。并代徐（不署作者）。詠梧樹（不署作者）。和王中書（劉中書繪）。阻雪述句，遂贈和（謝文學江革）。案以上二十四題四十五首乃自王融集截取而來，是以其中凡不署名者，皆爲王融所作也。韓氏九卷本，尙係佛龕原本舊樣，（韓氏有跋云：此外謬缺者，不敢是正而補之，蓋以傳疑也。）故截取文集之迹猶存，至章據爲注，不察其故，輒依他書添入姓氏，遂致發生大誤。

四庫提要辨其誤將王融二詩，題爲謝賦，然不知章氏之誤，固在此不在彼也。廣弘明集上江總以下諸詩爲截自江總文集，具四證如下：（一）此卷自陳以後，首列江總入攝山棲霞寺一詩，看陳江總三字，此後各題皆江爲主，而附他人之作。而此各題如至德二年（下略）云云，貞明二年（下略）云云，即不再看江總之名，其爲截取江氏文集遺迹均見，（二）所有之和詩，如陳主同江儀射攝山棲霞寺，下署御製二字，既云陳主，不應并書御製，是以明本遂改御製爲陳後主，是道宣編詩時添入陳主二字，而未暇削御製字。又靜臥棲霞寺房望徐祭酒，而其後即附徐祭酒（孝克）仰和今君云云，仍具文集之唱和格式。（三）陳江令往虎窟山寺，藝文類聚作梁簡文帝，且列於簡文其他諸詩之間，可知類聚不誤，而此書有誤。考此詩前有江總庚寅二年二月十二日往虎邱山精舍詩，後附王罔、陸暉、孔熹、王臺卿、鮑至等五詩，皆應詔奉和之作（知云：高明留書賞，熹云：聖情超區外，臺卿云：我王宗聖道，而鮑至則題云，從駕，皆其證），檢諸人所逃在一地，又且爲一時間遊（江總題云：二月十二日，鮑詩云：年還節已仲可證），知簡文有詩而六區共和也。蓋江集之撰，先列總作，而以簡文及他人附之，原大如此，道宣截取時，依次編入，傳寫既久，遂簡文名，後人遂以其在江總詩後，誤添陳江令三字也。（四）江總庚寅二年二月十二日往虎邱山精舍詩，下附江令公集云云，共三百餘字，亦可爲道宣采自江集之鐵證也。嚴可均輯陳文，以貞明二年云云一題，在徐祭酒孝克仰和今君一詩之

後，而無名氏，遂編歸徐集，與詩紀之入江集者異，以上論斷之，知嚴氏爲誤而馮不誤也。至如德案樂府，徵引浩博，援據精審，保存舊文，斯爲巨典，然亦間有詩題屬列樂府，梅鼎許古樂苑語 甲詩誤爲乙作，如謝靈運折楊柳行第一首，原爲魏文帝之詩，見凡例。並強具本詞奏曲，例如右一曲本詞，右一曲晉樂所奏之別，四庫提要樂府詩集云：其古詞多前列本詞，後列入樂所改，得以考知孰爲則，孰爲趨，孰爲豔，孰爲增字，減字（中略），誠樂府中第一善本。案豔趨之注，樂志已具，何得推功郭氏，本詞奏曲，亦是強爲區分，提要之言蓋誤。則其臆斷疎誤之處，在在皆是，此亦不可輕易據信者也。

二、校勘舉例 文字之校正，是非之考證，既已見之於本文，似無待於舉例矣。然文字所以竄誤者，其故匪一，吾人所以正其譌謬者，亦事有數端，則就此略舉什一，以補凡例之所未及，亦當無不可也。

(甲)作者姓名似異實同例。

文館詞林百五十二，載潘岳贈王胄詩，共五章。案藝文類聚二十九，引潘岳北芒送別王世胄詩八句，卽此第五章之文，則王胄卽王世胄也。考世說新語賞譽篇云：

謝胡兒作著作郎，嘗作王堪傳，不諳堪是何似人，咨謝公。謝公答曰：世胄亦被遇。堪、列之子，阮千里姨兄弟，潘安仁中外。安仁詩所謂：子親伊姑，我父惟舅，是許允婿。

劉孝標注，引晉諸公贊曰：

堪、字世胄，東平壽張人，又引岳集曰：堪爲成都王軍司馬，岳送至北邙別作詩，曰：微微髮膚，受之父母，峨峨王侯，中外之首，子親伊姑，我父惟舅。

尋謝安劉孝標所引詩句，皆見此詩，知王胄卽王世胄，作王胄者，避唐諱去世字耳。

詩紀隋詩有虞茂一人，編在虞世基後，馮注云：案隋史無虞茂，虞世基字茂世，此或世基詩也。諸集多以二名互載，今亦互見。今案虞茂卽虞茂世之削文也。王世胄止作王胄，已見上文，又虞世南左武侯將軍龐某碑序一首，文館詞林作茂南，皆避唐諱削去世字之例，又虞世基在南接北使及江都應詔二詩，藝文類聚

皆作虞世基，而初學記作虞茂，亦可爲虞茂即虞茂世之證。今併入世基集中詩紀隨詩，有李那和道重陽閣詩，八代詩乘同，梅氏，並注曰：徐陵與李那書曰：獲陪駕慈南，入重陽閣詩云，虞信，字文昶，並有陪駕慈南詩，李那當與同時。案周墾后林，據周書及北史，以爲李那李昶小名，昶姓文氏，故亦曰字文昶，實係一人。此證是也。馮氏編入隋詩誤。（周說見后林七）。

(乙) 題目竄亂例。

本爲一序割爲一題一序者。

詩紀陸雲集，從事中郎張彥明爲中護軍，一首六章無序，次爲贈汲郡太守，一首八章有序，其序云：

奚世都爲汲郡太守客，將之官，大將軍崇賢之德既遠，而厚下之恩又隆，非此離析，有感聖皇，既蒙引見，又宴於後園，感鹿鳴之宴樂，詠魚藻之凱歌，而作是詩。

古詩所，百三家集，所載與此悉同。明陸元大翻宋本陸士龍集，即二俊集，四部書刊有影印本，卷第二，則此序屬上篇從事中郎一題，而不屬贈汲郡太守詩，陸心書校補所據宋本同。尋宋本陸集，題云張彥明，序稱奚世都，「張冠李戴」，顯有訛誤，而贈汲郡一題，又適贈奚生者，以篇中有抑抑奚生之句。似馮氏所編不誤矣。然持此序文以較從事中郎一題，彼此乖悖並不密合，如原屬贈汲郡者，則本集無由竄亂，此其一。序中「奚世都爲汲郡太守客將之官」十二字，甚爲費解；客字屬上，則奚爲汲郡太守客，而非太守，與贈汲郡太守詩「抑抑奚生」之文不合，客字屬下，讀成客將之官，客將二字，則又不辭，此其二。又序文六十一字，雖及奚生之爲汲郡事，而通篇實贊揚大將軍之辭，似非所以專別奚生者，此其三。然則置此序於贈汲郡太守一題之下，實亦不合也。故余以爲此序文六十一字，應上接「從事中郎張彥明爲中護軍」十一字，共爲一序，以序爲題，蓋作：

從事中郎張彥明爲中護軍，奚世都爲汲郡太守，各將之官，大將軍崇賢之德既遠，而厚下之恩又隆，悲原作非者誤，此離析，有感聖皇，既蒙引見，又宴於後園，感鹿鳴之宴樂，詠魚藻之凱歌，而作是詩。

此以長篇敘事作爲詩題者。蓋舊集以前十一字標目，後人遂將卷中奚世都以下六十一字，誤爲詩序，因分割之，並於軍字下添注並序二字，遂至此誤也。茲舉四

事以證明之：（一）序文六十一字雖曾述及奚生而實爲嘆美大將軍之辭，故一則曰崇賢，再則曰厚下，而終之曰感鹿鳴之宴樂，詠魚藻之飄歌，此與詩中專美大將軍崇賢，如云，王曰飲哉，全嘉乃勳，徵音孔碩，惠爾風雲。厚下，如云，豐豐我王，豐恩允臧，我客戾止，飲酒公堂。餞宴，如云，公王有酒，薄言享之。及傷別，如云，悲矣永言，指途送將。而初無一句別奚張之語者。彼此正合。序與詩合，可證此序之必屬此詩，僅「從事中郎」等十一字，不能爲此詩之完全題目。（二）詩中有云：「肇彼桃蟲，翻飛假翼，出撫邦家，入翔紫微，」尋「出撫邦家」，即贈汲郡太守詩，「出宰邦家」之意，指奚生也；而「入翔紫微」一句，又適與張之爲中護軍者相應，知大將軍所餞別者，爲張奚二人，而非其中之一人，此足證「從事中郎張彥明」以下十一字，與「奚世都」以下六十一字，共爲一題，而不可分割也。（三）陸集詩題如「太尉王公以九錫命大將軍讓公將還京邑祖餞贈以此詩」一題，及「大安二年夏四月大將軍出嗣王羊二公於城南堂皇被命作此詩」一題，皆以長序作題者，則此詩有此長序，在集中亦非孤例，此足證「從事中郎」以下十一字與「奚世都」以下六十一字可爲一題也。（四）序中客將之官之客字，屬上屬下，均不妥，尋客乃各字之譌，本爲各將之官，上承張奚之文，各譌作客，後人又將「奚世都」以下六十一字，誤爲序文，遂使此序全部失其意義。則有此一字之訂正，亦可證「從事中郎」以下十一字，與「奚世都」以下六十一字之必爲一題也。

由詩題證知爲某人之詩者。

謝惠連汎南湖至石帆，見藝文類聚卷九。案太平寰宇記九十九温州石帆條，引永嘉記云：永嘉南岸有石帆，乃堯時神人以破石爲帆，將入惡溪，道次置之，溪側，遙望若張帆，今俗號爲張帆溪，與天台相接。又引永嘉郡國志曰：東海信郎神，破石爲帆，今東海有信郎祠是。太平御覽五十二，引此二條略同。又藝文類聚卷八，引謝靈運遊名山志曰：破石溪南二百餘里，又有石帆，修廣與破石等，度質色亦同，傳云：古有人以破石之半爲石帆，故名彼爲石帆，此爲破石，據上引三文，則石帆在永嘉惡溪。謝惠連未曾至永嘉，不得有汎南湖至石帆之作，檢靈運惠連之名，藝文常有互譌，而此云惠連者，蓋靈運之誤也。

昭明太子春日宴晉熙王，馮氏於題下注云：此詩見藝文類聚，考南史梁時無晉

熙王，疑藝文誤也。今案梁書及南史，梁武時實無晉熙王，又詩中有云：國難悲如燬，親離歎數窮，昭明卒於侯景亂前，時方承平，亦不得有此難亂之語。考侯景盜國，梁元帝稱制江陵，封簡文帝子大圜為晉熙王，事見周書四十二蕭大圜傳，則春日宴晉熙王乃元帝詩也。是時元帝值國難家艱，諸王爭位不息，故詩中云云，藝文類聚，多有竄亂，此又一例。

(丙)章法可以互校例

各樂府詩其各章體製相近有可資校勘者。

魏武帝步出夏門行，見宋書樂志，及樂府詩集卷三十七，計正歌四解，尙有豔詞數句。第一解以「東臨碣石以觀滄海」起，以「歌以言志觀滄海」煞，第二解以「孟冬十月北風襲回」起，以「歌以詠志冬十月」煞，第三解以「鄉土不同河朔隆寒」起，以「歌以詠志河朔寒」煞，第四解以「神龜雖壽猶有竟時」起，以「歌以言志龜雖壽」煞，此煞句「觀滄海」「冬十月」「河朔寒」「龜雖壽」等，皆為正文。然南齊書樂志載晉拂舞歌，東臨碣石一章，則以「歌以言志」煞，無「觀滄海」三字，注云：右魏武帝辭，晉以為碣石舞歌詩四章，此是中一章云云。豈晉代作為舞曲時，已刪此三字乎？檢晉書樂志，及樂府詩集五十四，晉拂舞歌詩碣石篇四章，悉以「歌以詠志」煞，又並以「觀滄海」等三字，置各章後，作為分題，知此「觀滄海」等三字，在拂舞歌中，已皆不為正文矣。然詩紀載魏武此詩，不據宋書原文，而依晉書樂志，晉舞碣石篇編入之，惟又依宋書添一解二解等小注，其意或在兼容，結果竟致兩失，蓋兩調體裁本不同，所用之歌辭亦互有增減，合之實不可也。茲舉二證，以明其誤：（一）步出夏門行有豔詞，而碣石舞無之，此已見其彼此有別矣。（二）凡含有「歌以言志」之歌，其體製大致相同，此種體製有二特點：首句末句相同，如魏武秋胡行以「晨上散關山」句起，亦用以為煞，或以起首二句，裁成一句以殿之如嵇康秋胡行，其第一章起句云「富貴尊榮憂患諒獨多」，煞句則云：「富貴憂患多」者是也。其一。末句之上，必「有歌以言志」一句，承上啓下，以為首尾應和之關鍵，其二。此二皆夏門秋胡二行所同具，而不可缺者，則其與晉舞曲之不同，固甚顯然。馮氏似未能深究此例，遂以意增改也。今仍從宋志訂正之。

詩之體製章法，已有慣格，因可明其正誤者。

王胡之贈庾翼詩見文館詞林百五十七 其第一章云：「儀鳳厲天，騰龍凌雲，昂昂翳人，逸足絕羣，溫風既暢，玉潤蘭芬，如彼春零，流津煙燭。」其第二章云：「鄧林伊何，蔚蔚其映，流芳伊何，鑒猶水鏡（下略）。」案晉人四言詩，凡次章有兩某某伊何之句，每承上章之用詞而申述之，質之今存各什，無不皆然，今姑舉三篇，以見此種行文之三式，（一）棗嵩贈杜方叔云：

（上略）孤根挺茂，豔此豐幹，晞曜朝陽，接潤辰漢，如彼芳松，繁華冬粲。其一

厥豔伊何，重英累茂，厥粲伊何，既苗而秀。（下略）其二

（二）郭璞贈溫嶠云：

（上略）擢翹秋陽，凌波暴鱗。其一

擢翹伊何，妙靈奇挺，暴鱗伊何，披采邁景。（下略）其二

（三）謝安與王胡之云：

（上略）外不奇傲，內潤瓊瑤，如彼潛鴻，拂羽雲霄。其一

內潤伊何，亶亶仁通，拂羽伊何，高棲梧桐。（下略）其二

觀之皆可曉然。而王胡之他詩如答謝安，亦云：

（上略）凌霄矯翰，希風清往。其一

矯翰伊何，羽儀鮮潔，清往伊何，自然挺傲。（下略）其二

則此詩「鄧林伊何」之「鄧林」，「流芳伊何」之「流芳」，必上章已出其語，而此承言之也。第一章既無「鄧林」「流芳」之語，則兩伊何之句，皆失其着落，疑第一章下或是脫去一章也。唯第一章中有「如彼春零，流津煙燭」二句，以較「流芳伊何」等二句，彼此同一流字，則「春零」之與「鄧林」，「流津」之與「流芳」，亦或原有相同之辭，經傳寫而譌，遂致「春零」與「鄧林」不同，「流津」與「流芳」互異乎？王融贈族叔衡軍詩，文館詞林百五十二載全篇，共十五章，其十二章末云：「公其戾止，威德惟馨」，其十三章之首即云：「德馨伊何，如蘭之宜」，此「德馨伊何」，即承上章「威德惟馨」，更加申述也。藝文類聚所引刪其第十二章，而錄德馨伊何等句，遂致前後不相相應，若不以文館詞林勘之，後人見藝文所載者，必以為完篇，而不知此「德馨伊何」之句尚無着落也。

(丁)依韻校勘例

字譌失韻，因文義推知當爲某字者。

謝安與王胡之詩，見文館詞林百五十七。其四章云：

余與仁友，不塗不筍。此據董康影印本，袁氏古逸叢書及丁福保全晉詩皆作筍。默匪巖穴，語無滯事。樛不辭社，周不駭吏。紛動囂翳，領之在識。會感者圓，妙得者意。我鑒其同，物覩其異。

今案事、吏、識、意、異皆在「之」部，惟筍字不叶，近人作漢魏六朝韻譜，遂闕筍字不錄。今案筍者，筍字之譌，「不塗不筍」，用莊子義，莊子秋水篇云：

莊子釣於濮水，楚王使大夫二人往先焉。曰：願以境內累子。莊子持竿不顧，曰：吾聞楚有神龜，死已三千歲矣。王巾筍而藏之廟堂之上，此龜者，寧其死爲留骨而貴乎，寧其生而曳尾於塗中乎？

此詩正用其巾筍而藏曳尾塗中之義，而反說之，上言「不塗不筍」，故下言「默匪巖穴，語無滯事，樛不辭社，周不駭吏，」而「筍」與「事」「吏」等字皆叶也。

陸倕釋奠應令詩，見文館詞林百六十其五章云：

巍巍儲后，實等生靈。克歧克嶷，夙智早成。無論詩岳，豈匹泉淳。桂宮惡譽，蘭殿慚聲。

案：淳與靈等韻不協，乃淳之譌，意林引傅子澄之則淳而清，御覽三百六十淳作淳，是其比，又泉淳與岳詩常爲對文，石崇楚妃歎云，淵峙岳峙，又潘岳許由頌，川停岳峙，皆其例。

字譌失韻，由辭例推知當爲某字者。

孤兒行篇中有云：

兄嫂令我行賈，南到九江，東到齊與魯。臘月來歸，不敢自言苦。頭多蟻虱，面目多塵。大兄言辦飯，大嫂言視馬。

案大兄之大爲土之譌，土唐人多寫作去形近易。本屬上句，作面目多塵土，土與賈魯苦馬叶，若斷塵爲句，則失其韻矣。塵下有土字，則魯苦土三句皆上四下五，句法亦同。下文原作兄言辦飯，嫂言視馬，四言偶句也，篇中此例亦多，如冬無複襦，夏無單衣，三月蠶桑，六月收瓜，皆是。稱兄稱嫂，全篇辭例一致，如兄嫂令我行賈，兄與嫂駭，及兄嫂難與久居皆是，

士譌作大，連下讀爲大兄，後人遂於嫂字上，亦添大字，求其比稱，失其韻，並亂其辭例矣。

因避諱改字失韻，由文義推知應爲某字者。

郭璞與王使君詩，見文館詞林百五十七第一章，云：

道有盈虧，運亦凌替。 茫茫百六，孰知其弊。 蠢蠢中華，遭此虐戾。
遺黎其咨，天未忘惠。 云誰之眷，在我命代。

案代當爲世字，因避唐諱而改，命代旣爲不辭，而代與替弊戾惠亦不叶。

(戊)句法校勘例。

由偶句詞義定其是非者。

張華雜詩，「逍遙游春空，容與綠池阿，」玉臺新詠宋刊本，空作宮，唐寫本同之，又綠作緣，案：作宮作緣皆是也。游與緣爲對文，春宮與池阿爲儷辭，逍遙游春宮，容與綠池阿，以詠春游樂趣，正見屬文之意，若作游春空，爲不辭矣。此詩以逍遙形容游，以容與形容綠，若改綠爲緣，亦與行文之法不合，今據唐寫本改正之。

陶淵明和郭主簿，芳菊開林耀，青松冠巖列。案開林耀乃耀林開之譌。耀林開與冠巖列爲對文。上言耀林而開，故下言冠巖而列也。又花曰耀林，與左思招隱詩「丹葩耀陽林」，潘岳河陽詩「時菊耀秋華」，句法相仿，而江淹詩「時菊耀巖阿，雲霞冠秋嶺，」亦以耀冠字相對，尤足爲其堅證。

由上下句文義定其正誤者。

王融雜體報范通直，見古文苑，其末句云：「樹君蘭蕙草，何用以青紳，」章樵注曰：樹未詳音義，融集作微，微證也。今案，樹乃微之譌字，唐寫微每作楸，易誤爲樹。微君與何用，上下呼應，乃用詩微君胡爲之句法也。融集作微亦微之譌。靈華雜詩，「來哉彼君子，無惑徒自隔。」昶容舒玉臺考異，於此句下注云：「惑字未詳，疑有舛誤」。案，唐寫本玉臺新詠，無惑作無然，言無如此以自隔也，與此例同。

(己)擬作原作可以互校例。

漢相和曲雞鳴一篇，有云：

上有雙樽酒，作使邯鄲倡。 劉玉碧青鬢，後出郭門王。

宋書樂志同，樂府詩集玉作王，案劉玉以下二句，竄亂特甚，向來注釋者不得其解。今尋劉玉以下二句，乃承作使邯鄲倡一句而發，上句言倡者劉碧玉，下句言魏妃郭女王耳。原文當作「名倡劉碧玉，嬖后郭門王，」名倡二字，涉上文倡字鈔脫，嬖后譌爲嬖後，又衍青字出字也。沈約宋書北宋時已多歟佚（見四庫總目提要），文多舛失（樂文總目語），此二句之有譌誤，自不必怪。舉證如下：

樂府詩集卷二十八於此篇之後，列擬作數首，其中梁簡文帝雞鳴高樹巔一篇，最足參校，今摘雞鳴各句，並列簡文全篇，以比其異同。

雞鳴

作使邯鄲倡，劉玉碧青髻。
兄弟四五人，皆爲侍中郎。
黃金爲君門，璧玉爲軒堂。
桃生露井上。
池中雙鴛鴦。
五日一來歸，觀音滿足旁。
雞鳴高樹巔。

雞鳴高樹巔

碧玉好名倡，夫婿侍中郎。
桃花覆井上，金門半掩堂。
時欣一來往，復比雙鴛鴦。
雞鳴天尚早，東烏定未光。

足見簡文屬辭用事，皆取自此篇，則劉玉碧三字，其爲劉碧玉之誤無疑矣。檢北堂書鈔百二十樂部倡優，引樂府歌云，「名倡劉碧玉」，當卽此篇原句，爲簡文「碧玉好名倡」一句之所本。又案魏文帝郭后字曰女王，見三國志魏志五女傳郭皇后傳。此曰郭門王，蓋卽指之。尋劉碧玉以倡家見寵於汝南，庾信《精客少年樂行》：定知劉碧玉，偷嫁汝南王。郭氏以賤人而爲魏帝嬖后，詳見郭皇后傳魏書上疏。其彼此身分正同。郭氏生地廣宗，又適近邯鄲，故可與以倡著稱之劉碧玉，作成兩句，上承「作使邯鄲倡」之語，以言作伎之佳也。通典云：『碧玉歌者，汝南王亮妾，寵好故作歌之。足證此詩雜管人之作，已非漢辭之舊。宋書謂相和漢舊曲者，僅以其昉自漢耳。

(庚)以用事校勘例。

由一代制度校其異僞者。

太平御覽九百四十七引應璩百一詩曰：

大魏承衰弊，復欲密其羅。黠婢猶見得，何云鐵與鍍。狸狎旣已備，歛復置黃沙。

案晉書武帝紀，太康五年，始置黃沙獄，黃沙起自此也。應璩卒於魏嘉平四年，其詩不得有黃沙之語，尋晉書李壽載紀云：

李演自越雋上書，勸壽歸政反本，釋帝稱王，壽怒殺之，以威襲壯思明等。壯作詩七篇，託言應璩以諷壽。壽報曰：省詩知意，若今人之作，賢哲之語言也，古人所作，死鬼之常辭耳。

託言應璩，自必假稱大魏，亦必以百一名篇。又隋志晉蜀郡太守李彪百一詩二卷，兩唐志作李暹百一詩二卷，當是一集。知魏晉間固有擬百一詩者，然則此必非休寔詩，特為人誤歸之耳。

由用典校正其誤者。

謝朓秋夜解講詩云：

四緣去誰肇，六識習未央。沉沉倒營魄，苦蔭蹙心腸。（下略）

案：四緣去誰肇之去，當是法之殘文，四緣心法，為佛經恆義，此詩以四緣法，與六識習為對文，若作去，即失其義。又沉沉倒營魄，沉沉一作淵淵，案沉沉淵淵皆非也。應作沉淵，用詩如臨深淵義，與苦蔭對文，此言沉淵，故下文有孰云濟沉溺，假願託津梁之句也。

梁簡文帝賦得當墟詩云：

迎來挾瑟易，送別唱歌難。

樂府詩集瑟作琴，玉臺新詠宋本唱作但，案樂府非玉臺是也。宋書樂志載徐邈上書曰：

是故雙劍之節崇，而飛白之俗成，挾瑟之容飭，而赴曲之和作。

又宋書樂志云：

但歌四曲，出自漢世（下略）。

是「挾瑟」「但歌」，皆用當時樂中習語，若作挾琴唱歌，即為不典。紀空舒玉臺考異，竟以但字為誤，而從樂府詩集改作唱，是舍是就非也。

（辛）就用辭習義校訂例。

有似誤而實不誤者。

謝靈運贈從弟弘元時為中軍功曹住京，一詩，見文館詞林百五十二。詩中有